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0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3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到9人，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董事认真审议，以书面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执行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；

详见本公司关于《关于执行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公告》（2014-023号）。

二、公司《筹资决策管理制度》；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

三、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10月23日